

附件

2023 年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申报指引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广州南沙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六条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第 13 项支持外贸企业赴海外开拓市场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企业，可以申请：

- 1.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南沙区范围内，具备进出口经营资格，外贸数据在南沙纳统。
- 2.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。
- 3.处于正常经营状态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（一）对 2023 年参加“粤贸全球”境外线下展的企业，按企业参加每个展会实际展位费用不超过 50%予以最高 3 万元补助。

（二）企业参加同一展会获得的中央、省、市、区资金不超过其实际展位费用的 100%，每家企业全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申请材料一式两份，A4 纸双面打印/复印，所有材料**加盖**企业公章，并按顺序胶装：

- 1.《广州南沙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事项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- 2.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栏目资料查询结果（<https://gd.gsxt.gov.cn/index.html> 下载打印）；
- 3.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4.邀请函或展位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(须注明展位数量、面积)；
- 5.参展企业与境内（外）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（复印件）；
- 6.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，以及参展费发票（复印件）；
- 7.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(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)(复印件)；
- 8.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及平面图；
- 9.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或通行证（正、反面）、境外展会举办地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、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、签证页等；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情况，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提交（复印件）；
- 10.展会现场拍摄的展位照片或视频，须包含参展企业名称和展位号信息。

五、申请时间

具体申请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42 个工作日(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;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;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)

(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;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、公示所需的时间;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。)

七、受理部门

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-8 号窗口

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(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、国际人才港)二楼

联系电话:020-22210855

八、项目主管部门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

联系电话:020-39053180

九、受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:上午 9:00-12:00 时,下午 13:00-17:00 时,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、办理流程

(一)企业申报

1.申请人访问 <https://qiye.gzns.gov.cn/> 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,下载填报《广州南沙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事项申请表并打印;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,申请事项进行网上预审。申请人接到事项通过预审的通知后,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

料到南沙人才一站式政策兑现窗口递交，正式提出申请。

2.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形式审查，符合条件且提交的资料齐全，予以受理，并移交项目主管部门；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，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资料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部门审查

区商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形成资金安排方案（包括支持企业名单），并按程序提请局内集体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公示与拨付补助资金

区商务局将审议通过的支持企业名单在南沙区官方网站、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区商务局将按照《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》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向区财政局提出补助资金拨付申请。

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区商务局重审，重审结果再次公示后，按照《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》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向区财政局提出补助资金拨付申请。

附件：《广州南沙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支持
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事项申请表

附件

《广州南沙抢先机稳经济促发展的若干措施》 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事项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注册地址		成立时间	
法定代表人		公司传真和邮箱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展会名称		2023 年度海关进出口额 (万元)	
项目支出金额(元)		申请金额(元)	
政策享受 情况	企业是否已申请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、同一时段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支持政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申请情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申请人承诺： 1.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不属实，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2.如获得专项资金资助，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，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			
经办人签字：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： 企业公章： 年 月 日		